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事先就上述续聘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查阅了近年该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报告。经审查确认，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业务所必须的执业资格，并具备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和能力，在 2022 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遵循诚信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继续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能力。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对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事先就上述《关于对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认为《关于对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郭葆春

黄晓宏

李沛生